

法規名稱：勞工保險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3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66、69 條條文

## 第 29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或申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或貸款本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及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貸款本息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公司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四、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未繳清保

險費及滯納金之事實者，應適用第六項規定，保險人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經繳清欠費後，保險人應依規定發給。

#### 第 66 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政府撥補之金額。

三、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其他財源挹注及相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撥補之金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財政及本保險財務狀況，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之；遇當年度保險費收入少於保險給付支出之情形，中央政府應有適當經費撥入或補助。

#### 第 69 條

勞工保險之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檢討本保險財務。